

元旦新个税 3险1金不缴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83\\_E6\\_97\\_A6\\_E6\\_96\\_B0\\_E4\\_c108\\_2298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9/2021_2022__E5_85_83_E6_97_A6_E6_96_B0_E4_c108_229846.htm)

昨天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通知，明确了个人所得税的工资、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问题。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，纳税人自2006年1月1日起就其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按照每月1600元的费用减除标准，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同时，工资、薪金所得应根据国家税法的统一规定，严格按照“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”的政策口径来掌握执行。除了国家统一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外，工资、薪金所得范围内的全部收入，应一律照章征税。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

<http://job.studa.com> 对此，记者昨天请北京市地税局相关人士进行了解读，该人士表示，这一规定对广大纳税人来说意味着，从2006年1月1日起，计算个人所得税时，被纳入费用减除范围的内容将包括1600元加上“三险一金”。因为修订后的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中规定，单位为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，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纳税人除此之外取得的其他补贴将照章征税。昨天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还明确要求，任何地方不得擅自规定免税项目或变相提高减除费用标准，各地一律按统一标准执行。对擅自提高减除费用标准的地方，将相应减少财政转移支付数额或者调减所在地区所得税的基数。而对地方擅自提高的减除费用标准，税务机关被要求不得执行，并要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。据了解，

在个税费用扣除标准从800元提高到1600元之前，我国部分地区自行制定了不同的费用减除标准，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达到1600元左右。今后，这个减除标准将更加统一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